

证券代码：000792

证券简称：盐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9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在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公司办公楼16楼2号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侯昭飞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李舜先生列席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13人，亲自参会董事13人（其中王祥文先生、张钦昱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1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审议通过

二、审议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1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审议通过

三、审议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1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审议通过

四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

聘任李舜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审议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